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40265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案外人○○○未經許可，以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元聘僱印尼籍外國人○○○（女，護照號碼：AR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於其經營之「○○小吃店」（店招：○○；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，下稱系爭地址）從事洗碗、備料及清潔等工作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2 月 14 日 11 時

20

分許當場查獲，經重建處及臺北市專勤隊分別訪談○君、○○○之受任人○○○及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、詢問筆錄及調查筆錄，查得訴願人疑涉未經許可，媒介○君非法為○○○從事工作。重建處爰另函將相關資料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3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41995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

訴願人以 108 年 4 月 8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訴願人誤認○君為外籍配偶，並基於朋友情誼，介紹○君至系爭地址工作，不知其遭○君欺騙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以○○○未經許可，聘僱外國人○君非法從事工作，審認○○○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、○君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，爰分別以 108 年 4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402651 號及

第 1

0860402655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；並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4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35 規定，以 108 年 4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40265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最

低

額 10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4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5 月 20 日經由原處

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。」第 45 條規定：「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。」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五年內再違反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-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就服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35
違反事件	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服法）	第 45 條、第 64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3 項.....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併處 1 年以下停業處分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1)第 1 次：10 萬元至 25 萬元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訴願人於系爭地址工作，○○○詢問訴願人可否介紹朋友至系爭地址工作，訴願人前同事○○向訴願人聲稱，○君為其外籍配偶，○君亦向訴願人出示居留證。訴願人不知○君所出示之居留證為○君之姊所有，迄至相關機關查獲，始知○君係非法外籍勞工。訴願人已盡注意義務，不具媒介之過失或故意。
- (二) 另訴願人未受○○○委任，僅告知○○○認識○君，事後亦無任何報酬，應未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規定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重建處及臺北市專勤隊於 108 年 2 月 14 日 11 時 20 分許，當場查獲案外人○○○未經許可

聘僱○君於系爭地址從事洗碗、備料及清潔等工作。經重建處及臺北市專勤隊分別訪談○君、○○○之受任人○○○及訴願人，查得訴願人疑涉未經許可，媒介○君非法為○○○從事工作。有重建處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、108 年 2 月 14 日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、臺北市專勤隊分別訪談○○○、訴願人之詢問筆錄、調查筆錄及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—明細內容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遭○君欺騙，誤認○君為外籍配偶，不具媒介之過失或故意；訴願人僅介紹○君子○○○認識，未曾收取○○○任何報酬云云。按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；違反者，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；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及第 64 條第

1

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凡有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之行為，不論有無報酬，均增加排擠本國人就業機會之可能，仍屬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規定之行為，故非僅受有報酬之媒介行為始在禁止之列。查本件：

（一）依重建處 108 年 2 月 14 日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是否聽的懂中文？是否需要印尼語翻譯？答：我聽得懂中文，用中文詢問就可以了，不需要翻譯。問：本處於 108 年 2 月 14 日上午 11 時 20 分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

至

『○○』（營登：○○小吃店，址設：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）查察，現場發現你在該店後門從事剝洋蔥工作，是否正確？答：正確。……問：你的工作內容為何？……工作由何人指派？答：我的工作由老闆娘指派，工作內容是備料、洗碗、清潔、門口招呼客人等。……問：如何找到該工作？有沒有人介紹？答：是該店結婚來臺的員工（即檢查表之○○○……）介紹我來的……他認識我臺灣籍的男友，所以介紹我來工作……。」上開談話紀錄經○君確認無誤後簽名及捺指印在案。

（二）次依臺北市專勤隊 108 年 2 月 15 日訪談○○○之受任人○○○之詢問筆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本隊於 108 年 2 月 14 日上午 11 時 30 分配合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至臺北市中

正

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弄○○號『○○』店查獲 1 名印尼籍女性失聯移工，所以請你前來本隊製作筆錄說明，你是否瞭解？答：了解。問：……臺北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『○○』……負責人為何人？……答：……負責人是我的兒子○○○……問：本隊出示在該店所查獲 1 名印尼籍女性失聯移工……○○○（女……護照號碼：ARxxxxxxx，下稱○工）你是否認識？是否為……該店

員工？答：認識。是。問：○工是..... 何人介紹於該店工作？答：..... 經由本件員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女）介紹過來應徵工作。..... 問：○君於該店裡從事內容工作為何？..... 答：○工從事廚房備料、洗碗及打掃清潔等工作..... 問：○工於該店工作薪資如何計算？..... 答：○工薪資為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.....。」上開詢問筆錄經○○○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。

（三）復依臺北市專勤隊 108 年 2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略以：「..... 問：你是否看懂中文？是否要請通譯人員翻譯？答：看不懂。不用，今有老闆○○○配同我來貴隊，我可請老闆翻譯朗讀即可。問：本隊於 108 年 2 月 14 日 11 時 30 分配合臺北市勞動力

重

建運用處至臺北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『○○（下稱該店）』查獲 1 名印尼籍女性失聯移工○○○（女..... 護照號碼：ARxxxxxx，下稱○工）於該店非法工作，所以請你前來本隊製作筆錄說明，你是否瞭解？你是否認識○工？答：瞭解。認識。問：請問你目前從事何業？..... 答：我現在臺北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『○○』擔任員工..... 問：你與○工是如何認識及何關係？答：我於 4 年前在○○○路上的義大利餐廳與○工的老公以前是同事，她老公叫○○（音譯，下稱○○），那時我還不認識○工，我於去年的 4 月間離職前，他看我也是印尼籍新移民婚姻來臺，○○跟我說他去印尼取了一位印尼籍外配（○工），他想幫○工找工作，我說好幫她找看看，後來我於去（107）年 6 月間到該店應聘工作，該店缺員工，老闆有問我，後來我與○○聯絡介紹○工至該店工作，我們才認識，我們是朋友關係。..... 問：你是否向○工及該店收取仲介工作費用？答：沒有.....。」

上開調查筆錄內容經詢問人當場朗讀，並經訴願人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。

綜上，是本件既經重建處及臺北市專勤隊查獲訴願人未經許可，非法媒介○君為○○○工作，訴願人於調查筆錄坦承不諱，且與○君、雇主○○○之受任人○○○供述一致。是訴願人有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五、雖訴願人主張其曾查驗○君之居留證，已盡其查證義務，不具媒介之過失或故意，且未收取報酬等語。按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規定之立法目的係杜絕非法媒介，是故禁止任何人未經許可，媒介外國人為他人從事工作。是訴願人既已知悉○君身分為外國人，仍媒介○君為○○○從事工作，依法自應受罰，尚難以訴願人已查證○君居留證為由，執為免罰之論據。另按就業服務法之立法意旨在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，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，如行為人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，因均存有排擠本國人就業機會之可能，不論有無報酬，不影響該行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規定之結果。是縱如訴願人主張其未收取任何報酬，惟其促成○○○與○君間成立僱傭契約，仍屬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

。訴願主張各節，均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